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
人。

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聲請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民法第14條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
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
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
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應於鑑定人
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
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
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
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。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
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
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
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人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67 條、民法第1111條第1 項亦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丙○○之胞姊，而
03 丙○○因罹患○○○○○○症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04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
05 本院准予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2人及丙
06 ○○之戶籍謄本、丙○○之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
07 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法對丙○○進行鑑定程序，其經丁○○醫師鑑
09 定後認為：丙○○目前已經處於○○○後合併○○○○、○
10 ○與○○○○○○狀態，因而導致個人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
11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
12 喪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
13 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建議個
14 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
15 ○○醫院函文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
16 上揭鑑定結果，丙○○因患有上揭疾病，致已達不能為意思
17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，
18 應可認定。本院爰依法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9 四、次查，就丙○○之監護人部分，聲請人甲○○陳述：請選任
20 伊擔任監護人等語，本院審酌，聲請人甲○○為丙○○之胞
21 姊，為親密之親屬，且丙○○之胞兄戊○○、胞姊乙○○均
22 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有最近親屬同意書1份在卷可
23 參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上揭法條規
24 定，選定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。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
25 人即聲請人，自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護養療治丙○
26 ○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，一併敘明。

27 五、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指定
28 乙○○擔任等語，本院審酌，聲請人乙○○為丙○○之胞
29 姊，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無不當，爰指定聲
30 請人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
31 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

01 對於丙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聲請人乙○○，於2 個月內開具
02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3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姚啟涵